

基督教台灣信義會 在職教牧人員撫卹辦法

一、總則

- (一)本草案以現(在)職教牧人員為規範對象；並依據第二十三屆第十五次議事會決議起草本案，現(在)職教牧人員之撫卹依本法行之。
- (二)依本法撫卹之教牧人員，以現職經本會登記在案者為限，其服務年資之認定以加入本會生效日為起始日。
- (三)本在職教牧人員之撫卹共分為給與撫卹金、殮葬補助、遺族照護三項。
- (四)本草案需經議事會通過，方得執行或修正。

二、撫卹金

- (一)教牧人員因病故或意外死亡者，給與遺族撫恤金。
- (二)撫卹金之給與如下：
 - 1、在職未滿十五年者，給與一次撫卹金，不另發年、月撫卹金；其給與標準：
 - (1)總會給與遺族：退休預備金之全額加計利息。
 - (2)*在職期間所牧養之堂會或機構給與遺族：在職滿一年者給與半個基數，後每增十二個月加半個基數，年資之奇零數，逾六個月者以一年計(基數金額：教牧人員在職期間全薪之49%以上)之撫卹金。
 - 2、在職十五年以上者：
 - (1)總會給與遺族：按在職期間存於總會之退休預備金總額加計利息一次給與，不願一次領取撫卹金者；總會得依退休教牧人員領取月退休金給付辦法，連續給與遺族十年之撫卹金。
 - (2)*在職期間所牧養之堂會或機構給與遺族：至少8個基數(基數金額：教牧人員在職期間薪資之49%以上)之撫卹金。

註：「*」表非強制性定規，各單位可以現狀自行決定。

(三)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如下：

- 1、配偶、（以未再婚者為限）。
- 2、子女。
- 3、父母。

同一順序有數人時，其撫卹金應平均領受。

三、喪葬

(一)在職教牧人員之安息追思禮拜可邀監督擔任主禮或講員；監督並可列名為治喪委員會委員或主任委員。

(二)遺族可申請喪葬補助費新台幣五萬元正。

(三)教牧人員葬於本會相關之墓園、由總會及堂會聯合爭取依該墓園之減價優惠。

四、遺族照護

(一)教牧人員在職亡故，其服事之堂會或機構應協助辦理喪事，並協同總會同工慰問其家屬。

(二)教牧人員生前配住之在教牧住宅，應暫准其遺族續住，但其後續之處理仍應以堂會或機構之主張為依歸。

(三)總會於每年春節、端午、中秋等三節，得派員慰問並酌贈禮金。

(四)遺族如遇有婚、喪、喜、慶或重大病害時，總會應主動關懷。

(五)各堂會或機構招募非全職同工，應優先考量遺族妻子女之任用。

(六)遺族之子女係殘障及無法定監護人扶養者，總會得協助送由相關團體或機構收教養。

(七)總會應專備遺族名冊，經常與遺族保持聯絡；並辦理有關事項。遺族照護費用編列於總會年度預算中。

五、撫卹申請、發給

(一)遺族申請撫卹應由領受人備妥下列資料，向總會申請：

- 1、死亡證明書
- 2、全戶戶籍謄本
- 3、教牧撫卹申請表（附件一）

4、各式喪葬費收據或證明

(二)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喪失其撫卹金領受權：

- 1、犯刑案判決確定者。
- 2、從事非法金融活動經查屬實者。
- 3、偽報遺族證明者。

(三)教牧人員撫卹事宜均由總會總務處同工統辦，所屬堂會或機構協辦。

(四)撫恤申請由總會核定後直接辦理發給及後續事項；並由總務處於議事會中報告。

六、附則

(一)教牧人員在職期間所享子女教育補助、三節禮金，遺族仍得繼承（不含勞保）；以十年為限，唯子女或個人經濟狀況已可獨立時即終止其所享福利（本項終止之裁定由議事會決議）

(二)教牧人員或其配偶同時具軍、公、教職撫卹給與者，其年資減半計算，不得繼承教牧福利；以避免與國家給與之福利重複。

(三)教牧撫卹僅限於在台遺族。

(四)屆齡未退休之教牧人員適用本草案。

(五)因公傷殘而無工作能力之教牧人員，在未明定法規前可參考本撫卹草案撫卹金給予傷殘者即時救助。